指南4

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
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扣成都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成都科技、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针对成都科技、经济、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，面向决策开展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研究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科技体制改革：围绕成都科技创新政策发展沿革与启示、完善区域创新体系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、成都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深化、成都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路径及政策、企业研发投入引导激励政策制定、成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、成都军民科技协同创新、在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、扩大科研主体自主权政策落实、成都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方向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区域创新引领：围绕发挥成都科技创新“主干”作用推进“五区”协同创新、成德绵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、成都科学城建设发展、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、深化成都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建设、创新赋能产业功能区、成都“东进”“南拓”“西控”“北改”“中优”科技创新助力等方向开展研究。

（三）壮大创新主体：围绕在蓉“双一流”大学建设发展、成都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重大问题、成都独角兽企业培育、推进在蓉高校院所更好服务地方发展、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参与融入成都产业功能区发展、成都国际引智创新举措、成都科技人才发展、面向产业创新发展的科技人才优化布局等方向开展研究。

（四）创新生态营造：围绕成都“5+5+1”产业技术路线和协同攻关、重点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培育、成都科技金融生态营造、成都高新技术服务业发展、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、新型科技智库建设、加强科学技术普及、加强成都科技监督与评估、成都科技创新（国别、区域）开放合作、成都创新文化培育、成都造“首台套” “首批次”“首版次”示范应用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、科技治霾等方向开展研究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经评审择优立项支持，经费不超过10万元/个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．申报主体应为在蓉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在项目申报时组建相应的项目研究课题组。

2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具有1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，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担任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；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有市级软科学在研项目、超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3．支持课题组开放式创新，鼓励课题组成员跨单位、跨学科合作研究。

4．研究成果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、可操作性和一定超前性。不支持纯技术性理论、纯自然科学理论、纯社会科学理论、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办法与制度等的研究。

5．课题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，原则上择优支持1项。

6．项目实施期一般为1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．成都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；

2．附件材料：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（照）复印件；

（2）其他相关材料（如课题研究证明等）（据实提供）。

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按顺序装订，须加盖单位骑缝公章。报送时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查。

四、政策咨询

业务处室：政策法规处

联系电话：61881738